

《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政策问答

问题类型	序号	问答内容	备注
总体情况	1	<p>问：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有哪些？</p> <p>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批准设立、符合本区金融产业导向，经认定的科技金融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具体包括：</p> <p>（1）金融企业总部：指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类金融企业总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等；</p> <p>（2）金融专业企业：指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经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的其他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企业总部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银行专营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证券及基金服务机构、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经认定的其他企业；</p> <p>（3）金融科技企业：由金融企业或大型互联网公司设立的，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为金融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赋能的企业，以及其他致力于推动上述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的企业；</p> <p>（4）金融功能性机构：提供配套服务的各类交易平台、专业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等。</p>	
	2	<p>问：本实施意见包括哪些扶持内容？</p> <p>答：本实施意见包括推进金融产业集聚、支持创新融资服务方式、促进各类产权并购交易、营造创新发展生态环境四个方面的扶持内容。</p>	
	3	<p>问：本实施意见有哪些亮点？</p> <p>答：一是重点突出引大引强政策导向，大力发展金融总部经济，同时覆盖股权投资、金融科技等细分领域，丰富具体扶持类型。二是着重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本区科技企业融资支持，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给予发行费用资助。三是注重营造金融生态环境。加大对金融功能性机构的吸引力度，发挥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作用，鼓励开展科技金融课题研究和举办科技金融高端展会，鼓励科技金融创新。</p>	
	4	<p>问：在推进金融产业集聚方面，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有哪些扶持类型？</p> <p>答：（1）开办资助。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及经认定的实际情况，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开办资助。</p> <p>（2）用房资助。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及经认定的实际情况，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购房资助和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租房资助。</p> <p>（3）营运资助。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度及经认定的实际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p>	

扶持内容	5	<p>问：在鼓励企业创新融资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p> <p>答：（1）对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50万元的专项资金资助；对企业“新三板”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板、N板）挂牌交易的，给予50万元的资助。</p> <p>（2）对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集合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信托产品等方式融资的，可按发行费用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p>	
	6	<p>问：在促进产权并购交易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p> <p>答：（1）对各类金融机构及科技金融企业并购重组区外金融类企业，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本区且区域经济贡献达到认定标准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助。</p> <p>（2）对区内金融机构投资区内科技企业并培育上市，或投资引进上市科技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p>	
	7	<p>问：在营造创新发展生态环境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p> <p>答：（1）对深化科技金融和并购金融理论研究的智库机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对在区内举办与科技金融和并购金融产业相关高端展会的金融机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p> <p>（2）设立科技金融专项奖，重点奖励本区创新金融、大数据及软件服务、区块链、移动支付、保险科技等领域的优秀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总体情况	8	<p>问：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p> <p>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p>	
	9	<p>问：对扶持申请人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p> <p>答：有。对申请扶持政策的企业，扶持金额原则上以企业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度为限。</p>	
	10	<p>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p> <p>答：咨询电话：区金融办 杨庆52564588-2462，陈珊52564588-2487。</p>	